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耐火材料制品研发、技术转让、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炉窑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施工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b>一般项目：</b> 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耐火材料制品研发、技术转让、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 <b>特种陶瓷制品研发、生产、销售；</b> 炉窑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施工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b>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b>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p>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董事会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b>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b></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不足50%，且超过500万元的。</p> <p>董事会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发展需要。

## 三、备查文件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